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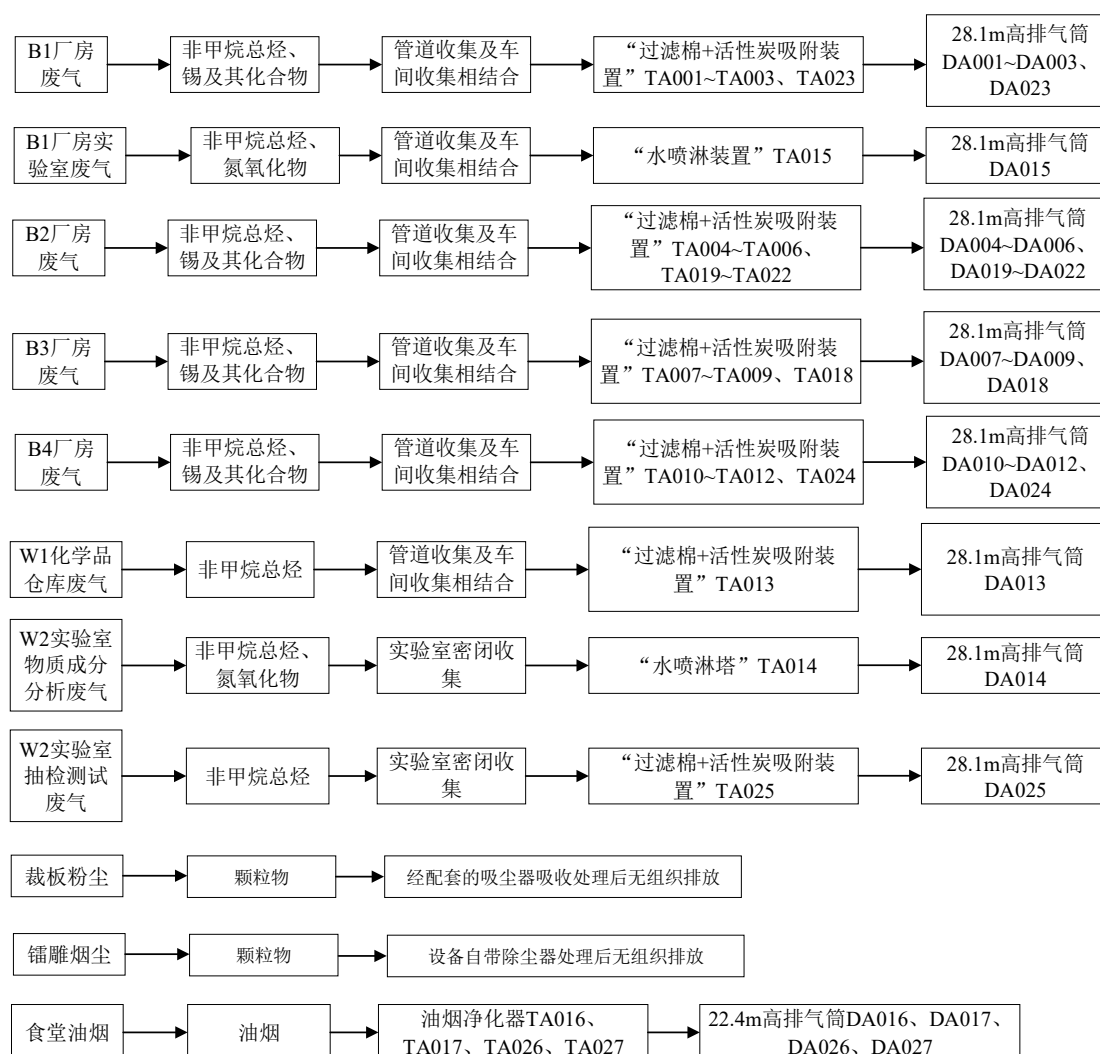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17日，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名单附后），对苏州锃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分析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受邀专家了解了编制“分析报告”的背景情况，审阅了“分析报告”，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后文简称“立臻精密智造”）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成立于2021年5月21日，占地面积约285613m²，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一期厂区位于昆山市巴城镇石牌立基路1881号，二期厂区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塔基路东侧金凤凰路北侧。两个厂区相互独立，无任何依托关系。本次发生变动的为二期厂区。二期厂区内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2022年取得了环保批复（苏环建[2022]83第0446号），2022年9月11日取得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意见，2023年2月17日取得第二阶段（第一部分）自主验收意见，2023年9月18日取得（整体）自主验收意见。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管理类别：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583MA263LUHXC001W，有效期限：202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2025年12月11日已备案完成的《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号：LZJM-2025，备案编号：320583-2025-634-L）。

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下水。纯水机制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放的弃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研磨废水、钢板清洗废水、基板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至原工段，浓水经系统处理后回用至生产，不外排。水喷淋排放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钢板、基板以及研磨清洗工段。

智能产品生产组装项目废气主要为锡膏印刷、点胶、过回焊炉、洗版、清洁、维修、焊接、钢板/基板清洗、回流焊、点胶、维修、固化、研磨、设备保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过回焊炉、维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裁切、镭雕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食堂油烟废气。具体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二、变动原因与内容

二期厂区 B1、B4 厂房因生产经营及内部工艺平面布局优化、工位规整调整，发生如下变动：

(1) B1 厂房优化锡膏印刷、点胶、过回焊炉、清洁、维修等工艺工位排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气，配套增设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3 根排气筒（DA029、DA031、DA032）；

(2) B1 厂房洗板工序平面布局调整，为匹配洗板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范围，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1 根排气筒（DA030）；

(3) B4 厂房洗板工序平面布局调整，为匹配洗板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范围，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 1 根排气筒（DA028）；

(4) 将原 B1 厂房实验室整体平面调整至 W2 实验室区域，原有实验室废气纳入 W2 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系统，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废气集中合并至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排放（DA015 合并至 DA014）。

本次所有调整均为车间平面布局、工位及功能区域重新划分，无产能增加；依据调整后各产线、工位及实验室废气产污点位分布，配套新增及整合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应收尽收、分类处置、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管控及合规运营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次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通信设备制造 392，属于“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故本次变动项目属于验收后变动，需按照要求编制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变动分析结论

1、本项目变化前后产品产能、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无变化，因车间平面布局、工位及功能区域重新划分，B1 厂房新增 4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4 根 28.1 米排气筒（DA029、DA030、DA031、DA032）；B4 厂房新增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28.1 米排气筒（DA028）。B1 实验室整体平面调整至 W2 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废气纳入 W2 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系统。B1 实验室整体平面调整至 W2 实验室区域，实验室废气纳入 W2 实验室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2、变化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厂废气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增加；因增加 5 套废气处理设施，噪声会有

所增加，在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能达到排放控制标准；本次变动内容新增固废主要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滤棉。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87.828t/a（变动后全厂产生量 375.828t/a）、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3t/a（变动后全厂产生量 1.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评审结论

1、“分析报告”分析了变动前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等的变化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号文）、《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本次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得出了“无须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结论可信。

2、项目变动后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

2026年5月17日